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18號

原告 王琮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盈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前已依
本院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0元。查原告起
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28,116元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
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3,840元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
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
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843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
裁判費9,030元，應再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